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1號

原告 林明助

訴訟代理人 王函倪

被告 林祐明

林再發

林張春茶

林秀昭

郭子槐

金承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謨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4,000元（計算式：80平方公尺×5,800元/平方公尺＝464,000元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